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申请人民币两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36 个月，以公司自有土地（万国用（2014）第 250100350 号）、房产（万荣县房权证解店镇字第 00013215 号）及不动产权证（晋（2017）万荣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0 号）作为抵押。详细事项以具体合同为准。

二、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办理融资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抵押系用于申请贷款，是为了保证公司 2024 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